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

晋政民〔2025〕99号

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晋江市向阳 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晋江市向阳青少年社工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<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晋委办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征求行业管理部门中共晋江市委社会工作部意见，同意你所业务主管单位由晋江市民政局变更为共青团晋江市委员会，接受共青团晋江市委员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希望你所变更主管单位后继续按照机构章程开展活动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中共晋江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共青团晋江市委委员会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6日印发
